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

关于国家大剧院“艺生活”艺术体验营 臻美校园美育浸润专场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相关教育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进一步加强学校美育工作，强化以美育人、以美育心、以美启智的育人功能。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举办臻美校园美育浸润 2025 中小学艺术教育成果展演展播活动，优秀作品将于 2025 年 1 月中下旬参加国家大剧院“艺生活”艺术体验营臻美校园美育浸润专场展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国家大剧院

主办单位：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

承办单位：北京世一信国际文化发展中心

协办单位：丝路文化艺术团

二、参与范围

会员单位及中小学、幼儿园、青少年宫、职业学校、专业艺术学校、校外艺术培训学校等

三、活动主题

阳光 快乐 向美而行

四、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1 月中旬 国家大剧院

五、活动特色

1.艺术展演：艺术团体将登上国家最高的艺术舞台国家大剧院展示艺术风采

2.大师课：由国家大剧院艺术家为师生们开展别开生面的大师课

六、节目征集

（一）征集对象：

全国中小学、幼儿园、青少年宫、职业学校、专业艺术学校及相关的艺术团体

（二）作品征集：

1.节目及作品形式不限，艺术作品内容要求富有新意、健康向上，反映校园生活、民族特色等

2.节目类别：舞蹈\合唱\器乐\表演\语言\戏曲\剧目等

3.节目总时长不超 5 分钟，节目人数 15 人以上

4.展演、展播自行解决服装、化妆、道具等

5.有音频作品，请自行准备，格式为 MP3、MOV。（请各单位自备一份演出音频至剧场）

七、报名方式

1.教育部门组织报名

2.学校、教师组织报名（需提前提交视频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展示），视频发至邮箱 3083682893@qq.com

3.作品音频命名统一格式：作品名称+报送单位名称

4.填写报名表，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邮箱
3083682893@qq.com

5.报名截止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八、活动费用

活动不收取报名费(往返交通、食宿、保险等自理)

九、其他事项

1.对参加艺术教育教学成果展演的人员出具加盖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公章的“艺术教育成果展演”参与证书；

2.参加人员由国家大剧院颁发“优秀指导教师”“优秀演员”“社会实践证书”；

3.参加展播的作品将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频播出。

十、联系方式

刘老师：13366930713

